附件1

门诊特定疾病各病种专项申报条件

一、肾透析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肾病学专业、儿科小儿肾病专业或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二）设置肾病科或血液透析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肾功能衰竭疾病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下同）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肾透析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完成血生化和B超等检查项目。

二、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外科泌尿外科专业肾脏移植项目等。

（二）设置肾脏移植科或泌尿外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癌症放、化疗、镇痛治疗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肿瘤科或中医科肿瘤科专业之一等，同时具有医学影像科和病理科。

（二）设置癌症放疗、化疗和镇痛治疗相关临床科室，具备收治癌症放疗、化疗和镇痛治疗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癌症放、化疗、镇痛治疗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完成病理学检查包括组织学检查和（或）细胞学检查，能够完成影像学检查包括CT、PET-CT、ECT、MR等。

四、糖尿病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内分泌专业、儿科小儿内分泌专业或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二）设置内分泌科或糖尿病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糖尿病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糖尿病门特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完成口服葡萄糖耐量实验、胰岛素释放实验、糖化血红蛋白（高效液相色谱法）等检查项目。

五、肺心病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呼吸内科专业和心血管内科专业，或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二）设置呼吸内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肺心病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肺心病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开展胸部X线、胸部CT、心电图、超声心动图、血气分析、肺功能检查等项目。

六、红斑狼疮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免疫学专业、儿科小儿免疫专业或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二）设置内科免疫学相关临床科室，具备收治红斑狼疮相关疾病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红斑狼疮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开展肾功能检查、血常规、血生化、免疫学检查（抗ds－DNA抗体或抗Sm抗体或抗磷脂抗体）、心电图、脑部CT等项目。

七、脑出血、脑梗死、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偏瘫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或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二）设置神经内科或神经外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相关疾病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脑出血、脑梗死、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偏瘫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开展颅脑CT或MRI等项目。

八、肝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心脏移植、肺移植等器官或组织移植术后抗排异）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外科普通外科专业肝脏移植项目（外科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心脏移植项目、外科胸外科专业肺脏移植项目、外科其他等）等。

（二）设置肝脏移植科（心脏外科、胸外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肝脏（心脏、肺等器官或组织）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九、血友病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血液内科专业或儿科小儿血液病专业等。

（二）设置血液内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血友病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血友病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开展血常规、凝血酶原时间、凝血酶时间、血块回缩实验、纤维蛋白原定量、部分凝血活酶时间、FⅧ活性测定、FⅨ活性测定、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测定等项目。

十、癫痫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或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二）设置神经内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癫痫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癫痫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开展脑电图等项目。

十一、再生障碍性贫血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血液内科专业、儿科小儿血液病专业或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二）设置血液内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再生障碍性贫血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开展血常规、骨髓检查等项目。

十二、慢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当具有内科血液内科专业、儿科小儿血液病专业或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二）设置血液内科等临床科室，具备收治慢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慢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门诊特定疾病鉴定工作必须的检验检查仪器设备，能够开展血常规、骨髓检查等项目。